

项目需求

采购人南通职业大学挂壁空调移机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其它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格式见第三部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数量统计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地点
1	1.5P挂壁空调移机(拆卸、运输)	180	套	拆卸后统一放置至海门学院指定地点。
		309	套	拆卸后统一放置至本部南校区指定地点。
2	1.5P挂壁空调移机(打孔、安装)	180	套	安装至海门学院2栋教学楼(分别为1-4层、1-5层),2栋附房(分别为1-2层)。
		200	套	安装至本部主楼1-8层;新教楼1-4层,待安装时再分楼层。
3	老铜管、电线回收	380	套	拆卸的旧铜管、电线由投标方折价回收。

注：具体数量、施工难度投标人须自行勘察,费用包干,中标后,不做增项。

海门学院地址：海门区广州路511号（距离本部约50公里）

三、施工要求

★1. 施工期：

项目1：北校空调拆卸并运输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

项目2：安装任务待与需求方确定后15日内完成。

2. 在施工期间，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应协调工作，文明施工、防尘防噪。投标人工作人员应服从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工作区域内完成相关作业。

3. 拆卸设备要按照行业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设备拆卸后要求不影响二次安装。外机、内机完全分离。故障机组需需求方确认。机组拆卸要求制冷剂回收，拆卸的内外机应做好保护，内外机及铜管各连接螺口电工胶带密封、机组搬运时注意丝纹的保护，支架随设备进行

迁移。运输过程中，要对设备做好保护措施。故障机由需求方统一处理，放置指定地点。

★4. 按照需求方指定位置安装到位，并注意做好墙面整洁及周边卫生。空调孔位、安装位置布局合理。安装时要符合壁挂空调安装技术要求及标准，确保空调正常运转。维保1年，自空调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安装时采用全新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考品牌
1	铜管（3米/台）	1140米	飞轮、中家、宏泰，可以高于参考品牌的质量
2	电线（4米/台）	1520米	国标
3	排水管（2米/台）	760米	国标

5. 拆卸的380台空调旧铜管、电线由投标方折价回收。109台不回收的铜管及连接线盘好备用。

6.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和经验的技术工人进行现场完成所有事项，并做好高空作业、现场施工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整个项目拆卸、运输、安装及维保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

7. 工程施工结束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如5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视为工程合格。

四、该项目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现场踏勘。时供应商必须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现场勘察时间 2023年08月17日 14:00~17:00，过时不候。

现场勘查本部联系人：胡老师 15996660103

海门学院联系人：于老师 15962949099

2. 付款方式：

(1) 工程全部按要求完成，验收合格，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2) 合同履约金待所有项目完成，合同到期一次性（无息）返还。

3.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由于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五、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